

通山县城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政策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跨区域、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负责县城区并指导全县城市市容、市政共用设施、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及行业管理工作。

(四)参与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负责城区城市道路、城区桥梁、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

(六)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中的道路、桥涵、景观亮化等管理、维护工作。

(七)负责城区公共空间秩序管理中的户外广告、路牌、店牌和招牌的监督管理,建(构)筑物外立面、空间管(杆)线管理等工作。

(八)负责城区环境卫生、公共厕所、环卫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消纳、处置;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监管工作。

(九)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各类绿化用地绿线划定、雕塑审查;负责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配套绿地建设的审查;管理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

(十)负责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区停车场(位)、洗车场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户外公共场所占道销售食品药品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管理。

(十三)负责城区违法建设的稽查、督办和全县跨区域、重大违法建设的查处。

(十四)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责:

- 1.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察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造反规划许可的建设工程行政处罚权。
- 2.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有照但违反规定进行店外作业、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 3.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设4个内设机构(正股级)即:办公室、管理股、财务股、法规股。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4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240.7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863.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83.45	本年支出合计	54	863.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13.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33.18
	28			57	
总计	29	1,296.89	总计	58	1,29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3.45	942.66	0.00	0.00	0.00	0.00	240.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3.45	892.66	0.00	0.00	0.00	0.00	240.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05.85	765.06	0.00	0.00	0.00	0.00	240.79
2120104	城管执法	1,005.85	765.06	0.00	0.00	0.00	0.00	240.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3.70	856.10	0.00	0.00	0.00	7.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3.70	856.10	0.00	0.00	0.00	7.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7.10	729.50	0.00	0.00	0.00	7.60
2120104	城管执法	737.10	729.50	0.00	0.00	0.00	7.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39.40	540.40	99.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42.66	本年支出合计	53	639.40	540.40	99.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9.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402.78	401.78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9.53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042.19	总计	58	1,042.19	942.19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0.40	540.4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40	540.4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2.80	512.8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12.80	512.8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0	9.6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60	9.6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00	1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7.83	30201	办公费	7.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8.32	30202	印刷费	1.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6.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9.65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3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3.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4.6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人员经费合计		407.15	公用经费合计				13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28	0.00	73.28	34.60	3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通山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0.00	99.00	99.00	0.00	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0.00	99.00	99.00	0.00	1.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0	99.00	99.00	0.00	1.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0.00	99.00	99.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分别总计 1296.89 万元和 1296.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7.37 万元和 587.37 万元，分别增加 83%和 83%。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规定调增基本工资标准；二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三是因单位体制改革，部分二级单位资金先由财政拨到一级局，再由一级局拨给下属单位，扩大了本单位的收支总额，故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8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2.66 万元，占 8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8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6.1 万元，占 9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支出 7.6 万元，占 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分别总计 1042.19 万元和 1042.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4.72 万元和 554.72 万元,增加 113%和 113%。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规定调增基本工资标准;二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三是因单位体制改革,部分二级单位资金先由财政拨到一级局,再由一级局拨给下属单位,扩大了本单位的收支总额,故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2.46 万元,增加 3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规定调增基本工资标准;二是人员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三是因单位体制改革,部分二级单位资金先由财政拨到一级局,再由一级局拨给下属单位,扩大了本单位的收支总额,故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4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2.8 万元,占 95%;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6 万元,占 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 万元,占 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字只是本级单位的支出预算，不含二级单位的，决算时部份二级单位资金先由财政拨到一级局，再由一级局拨给下属单位，扩大了本单位的收支总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7.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13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购执法车 4 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3.2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3.2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8.6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本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5.66 万元。主要因工作需要，新购了 4 辆执法车。

八、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2018 年，我局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良好，工作健康有序稳步推进，为促进全县城市管理工作又好又快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全年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共计 1183.45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全额用于城市管理事业。全年支出金额共计 863.7 万元。其中：1、拨付执法人员（含协管员）工资、补助工资合计 365.68 万元，确保全局干部职工的工资能够及时发放；2、为职工购买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 133.51 万元，全局干部职工的福利有所保障。3、投入资金 49.19 万元购置电脑、公务用车、其他交通工具等固定资产，局办公条件有所改善，执法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4、投入办公费、招待费、培训费、城考费、金色花园路路面维修整改费、数字指挥中心建设及其他等

费用共计 315.32 万元，城区市容市貌有了明显转变，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保证全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圆满完成。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深入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为基础，紧紧围绕“五城同创”工作目标，以落实“城考”各项工作任务为主线，积极履责、主动作为，不断创新和完善各项管理措施，扎实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品位和生活环境全面提升。

1、实施“十治”整治，提升城市容貌。结合“城考”“五化十治”方案，我局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人居环境问题为根本，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期盼，抓好主要矛盾，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各项整治。**一是突出重点抓整治。**重点对学校、医院、车站、农贸市场等城市人员密集区域、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进行大力整治。为通羊四小、实验小学、县一中等中心学校每天部署 20 余人开展护学行动；汉林农贸市场、月亮湾农贸市场、西站等区域坚持巡查制度，落实“5+2”、“白+黑”7 天工作法，每天 7 点早市开展绕城巡查，至晚上 10 点半夜市整治，定人定岗开展各项整治工作，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城市面貌焕然一新。**二是紧扣节点抓整治。**针对城市主要节点，通山县城管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以环境卫生、占道经营、破旧广告、暴露垃圾等为重点的综合整治，先后投入 70 余万元资金对通山至九宫山沿线、富水大道、绕城路、核电路开展专项整治，实现城区主干道占道经营设施全部拆除，次干道逐步清理。特别是一举解决了个别少数民族摊贩违规占道经营长达 8 年之久的的问题，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三是围绕难点抓整治。**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城郊“两河六路”等区域环境的集中整治，城郊河流白色污染，城乡结

合部垃圾围城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特别是在全县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时能够主动担当，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举全局之力为周边乡镇提供帮助，先后支持楠林工业园、楠林钙业、富水湖环境整治等重大行动，为大畈镇、洪港镇、九宫山镇镇区环境整治提供执法力量和技术支持，展现了城管队伍讲政治、讲大局的工作作风。

2、实施创新管理，提升城市卫生。一是全面加大保洁力度，提高机械化作业效率。新接管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路、迎宾大道、核电路、文博路等各主次道路共计 91.56 万 m² 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城区保洁面积达 267 万平方米，人均清扫 9000 平方米。组建人行道冲洗队，加大日常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频率，做到精细作业，不留空挡，不留死角。城区日处理生活垃圾 200 余吨，垃圾清运率达 95% 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 98% 以上，城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率 75% 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明显提升。**二是进一步完善环卫基础设施。**今年新购置垃圾桶 700 个、密封式垃圾收集箱 82 个，建设完成了凤池山垃圾压缩中转站，环卫服务城市的功能持续增强。**三是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为规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车辆运输渣土抛洒等问题，我局积极联系社会资本湖北顺腾渣土清运公司投资 600 余万元，建设通山县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场占地面积 120 余亩，计划使用 15 年，日处理建筑垃圾 100 余吨，成为我市首家建筑垃圾消纳场。**四是“厕所革命”超额完成任务。**根据《通山县“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原定 2018 年建成 2 座城区公厕。今年来，我局积极与发改、住建、规划等部门沟通协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通羊城区“厕所革命”专项规划，优化了城区公厕布局。新建公厕 3 座(分别位于沿河路医院后侧，沿河路国税后侧，政府亲民广场)、改建公厕 1 座(西站广场)，均已交付使用，

超额完成建设任务。同步完成相关管理制度，每座公厕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定时对公厕进行清扫保洁，确保公厕 24 小时卫生整洁。

3、实施绿化建设，提升绿化覆盖。一是力抢时机抓好绿化设施管护。先后完成了洋都大道、民生大道、迎宾大道、滨河路和政府亲民公园的苗木补栽工作,共计补栽色块苗木 36.4 万株,乔木 552 棵；新栽植了开发区横三路和水晶工业园行道树 416 棵；配合城区道路刷黑二期工程，移植（ φ 15-40cm 的香樟）行道树 200 余棵，箱式行道树 147 棵；富水大道景观绿化带改造完善项目，栽植乔木 87 棵，球类 26 个，色块苗木 42000 余株。依法综合验收 8 个绿化建设项目，新增小区绿化面积 29315.28 m²；为完善公园配套设施，在政府亲民公园增设绿色环保停车位 130 个，总面积约 2200 m²。**二是大力实施绿化建设。**今年政府投资 3 亿元，实施了四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凤池山森林公园综合改造拆房增绿工程、通羊河滨河提档升级工程、泰和园山体公园升级工程、玉泉公园项目建设等。公园绿地总面积达 141.03 公顷，绿地率达 36%，绿化覆盖率达 38%，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75%，人均公园面积 9.93 平方米，基本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城区的绿化率将大幅提升，为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奠定了坚实基础。

4、实施全面监控，确保“零违”目标。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建办[2016]266 号）和《咸宁市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一是摸清底数。**经统计，我县 14 平方公里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违建存量面积总计约 6 万平方米。**二是清理存量。**2018 年以来，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精神，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共依法查处存量违法建设约 1.32 万平方米，占违建存量总面积的 21.85%。违法建设依法立案 20 起，结案 12 起，处置率为 60%。

三是严防死控。在查处存量违建的同时，我局对新生违法建设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坚持发现一处，处理一处，查实一处，拆除一处，2018 年，依法下达《停工通知书》103 份、《拆除通知书》96 份，累计拆除违法建设总面积 3 万余平方米，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得到有效管控。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公用支出单项定额标准的编制口径执行,全部由经费拨款安排。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133.25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6.56 万元。主要为办公费 7.04 万元,印刷费 1.67 万元,水电费 2.79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差旅费 1.48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9.23 万元,劳务费 1.2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8.3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4.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是财政局行政单位及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局本级、经管局及个财经所，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财政部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等。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